

天津：城市规划调整公开征求意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93/2021_2022__E5_A4_A9_E6_B4_A5_EF_BC_9A_E5_c61_93996.htm 天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近日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《天津市城市规划条例》。《条例》规定，编制或者调整各种城市规划，应当采用公示、征询或者展示等形式，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并认真研究公众意见。编制重要区域或者重大项目的城市规划，应当采取招标或者征集的方式确定。有关人士指出，这些规定意味着天津市民在城市规划制定方面将拥有更多的话语权。此次修定后的《条例》规定，城市规划确定的公共绿地、公共活动场地、体育运动场地、教育用地和市政基础设施、历史文化保护区、历史文化风貌保护区、河湖水面等用地，必须严格保护，不得擅自改变用途。城市基础设施、道路和绿化带等规划控制线，将依据城市规划严格控制。城市旧区改造应当遵循加强维护、合理利用、调整布局、逐步改善的原则，统一规划，分期实施，并逐步改造或者迁出污染环境的项目。城市新区开发和旧区改造，必须保护具有重要历史意义、文化艺术和科学价值的文物古迹、风景名胜、地质遗迹、纪念建筑、风貌建筑和古树名木。根据这一《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天津市将严格控制临时用地。因城市建设需要终止临时用地的，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无条件腾迁。禁止在批准临时使用的土地上建设永久性的建筑物、构筑物和其他设施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